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3110132A3

委托单位:

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

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

土壤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		
采样日期	2021.10.13	检测日期	2021.10.13~2021.11.08
采样人员	李世纪、沈超、陈小峰	检验人员	宋玉婷
样品类别	土壤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棕色、湿、无根系、砂壤土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“#”表示有资质分包，分包至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 CMA171012050433，分包报告编号为 GE20211029B02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王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11 月 09 日		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TQC2110NA0101 T1 (E:119.9804° N:32.1596°) 深度:0.2m	镉, mg/kg	0.18
	#汞, mg/kg	0.111
	铬, mg/kg	38
	铅, mg/kg	16.3
	砷, mg/kg	7.37

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kg)
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 22105.2-2008	原子荧光光谱仪	0.01
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
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4
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
#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/T 22105.1-2008	原子荧光光谱仪	0.002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gilent 240FS	QC-JC-001
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40Z	QC-JC-002
原子荧光光谱仪	RGF-7800	QC-JC-00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